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蔡慧玉

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9,7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2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25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所陳報債權人部分：

(一)請就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且需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並說明係以何人之何車輛（車號）為擔保借貸？該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

(二)請就積欠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借款契約或催繳通知等）。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提出聲請人目前擔任居服員之任職單位之在職證明書與113年8月起迄今之薪資明細單（需包含薪資、各種獎金、補

01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3 (二)請就名下遭強制執行之南山人壽、富邦人壽，提出由保險公
04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5 料）與保單借款餘額或還款證明書（若無保單借款，亦應以
06 書面陳報。

07 (三)請陳報聲請人除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南山人壽、富邦人
08 壽之保險外，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
09 要保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
10 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
11 稱、地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
12 與【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
13 （如批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
14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
15 明等資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
16 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
17 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
18 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9 七、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父、母親）以下
20 資料：

21 (一)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保職保（災保）
2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
24 之。

25 (二)目前是否有工作收入？若有，每月收入數額為何？並請提出
26 相關單據。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27 (三)是否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勞保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商業保
28 險之定期給付）、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補助、殘障津
29 貼、敬老津貼、老農津貼、租屋補助等等）？如有，每月可
30 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
31 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1 (四)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摺、證券存摺
02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
03 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
04 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
05 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6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07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08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09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10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11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12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13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14 十一、請陳報日前遭強制執行商業保險之強制執行案件之進度,並
15 提出相關資料(包含遭扣押之保單資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陳雪鈴